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尽职，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下属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议与讨论，我们认为：该等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存在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上述关联担保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张波、张鼎映、吉泽升

2017年2月13日